

平财建指〔2018〕60号

关于分配2018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

县粮食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平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建〔2018〕38号）的要求，现分配**291万元**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收回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4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4月11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